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23, 3M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 (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 (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文件编号: 37-5409-0 版本: 1.00
发行日期: 2023/08/24 旧版日期: 初始发行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根据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以及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3M™ 泰良™ 聚四氟乙烯粉末 TF 1702, TF 1750

英文名称: 3M™ Dyneon™ PTFE Powder TF 1702, TF 1750

产品编号				
LB-F100-2118-7	97-5000-0797-2	97-5000-0798-0	97-5000-2347-4	97-5000-2348-2
98-0213-3578-5	J1-0200-1750-2	JG-0200-1750-9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用氟聚合物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公司
 产品部: 先进材料产品部
 地址: 3M Center, St. Paul, MN 55144, USA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m.com
 网址: www.3m.com.cn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GB13690-2009, 此产品为非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不适用。

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特殊要求。

【事故响应】

无特殊要求。

【安全储存】

无特殊要求。

【废弃处置】

无特殊要求。

物理和化学危险

没有已知的GHS危险分类, 请查看第9或第10章节获取更多的信息。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没有已知的GHS危险分类, 请查看第12章节获取更多的信息。

2.3 其他危险

可能引起皮肤灼伤。 如果吸入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能对人体有害。可能会对眼睛、鼻子、咽喉以及肺部有刺激性。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成分	CAS号:	%重量比
----	-------	------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100
-------	-----------	-----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冷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去除熔融的物质。用干净的敷料覆盖患处。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不要试图去除熔融的物质。立即就医。

如果食入:
不可催吐。漱口。如果感觉不适，就医。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没有明显症状或影响，参考11.1，毒理学信息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装备信息请参考SDS其它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5 消防措施

5.1 适用的灭火剂
此物质不会燃烧。 不燃，使用合适的灭火剂灭火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与剧热接触会产生热分解。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穿戴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或压力要求的呼吸装置、掩体外套和裤子、手臂、腰和腿周围、面罩和头部暴露区域的防护罩。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撤离现场。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或在密闭空间中溢出，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用湿的化合物或水来扫除, 以避免扬尘。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用于运输的密闭容器。 清除残余物。 密封容器。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尽快废弃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不要吸入热分解产物。 避免皮肤与热物质接触。 仅作工业或专业之用。非消费市场销售或使用。 工作服和其他衣服、食物及烟草物品分开存放。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禁止吸烟: 吸烟时如使用本产品可污染烟草和/或烟雾, 导致生成有害的分解产物。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远离热源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第三章所列之成分均没有职业接触限值。

生物接触限值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第三章中所列各成分无已知生物接触限值。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在由于错误操作或设备故障而使得液体可能接触剧热的情况下, 使用适当的充足的局部排气通风装置, 使热分解产物浓度低于其接触限值。 产品加热时, 提供局部排气设备。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的结果选择和使用眼/脸部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眼/脸部防护:

全面屏

间接通气护目镜

皮肤/手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当地相关标准认可的手套和/或防护服, 防止皮肤接触。选择应根据使用因素, 例如暴露水平, 物质或混合物浓度, 频率和持续时间, 物理挑战, 例如极端温度, 及其它使用条件。请咨询手套和/或防护服制造商, 选择合适匹配的手套和/或防护服。

建议使用以下材质的手套: 氯丁橡胶

如果该产品使用于有高暴露的方式(如喷涂、可能喷溅很高), 请穿戴全身防护服。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

身体防护, 防止接触。推荐以下防护服: 围裙-氯丁橡胶

呼吸防护

加热过程中: 如果不受控的释放导致潜在的过度暴露, 暴露水平未知, 或者空气净化呼吸器可能不足以提供充分保护的环境下, 使用正压空气呼吸器。
可能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呼吸器。如需要呼吸器, 将其作为全部呼吸防护计划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 选择以下呼吸器型号以降低经吸入暴露:
在由于错误或设备故障而使得物料可能接触剧热的情况下, 使用正压供气呼吸器
可用于颗粒物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 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热危害

当处理热物质时请佩戴隔热手套, 间接通风护目镜和全面罩以避免热灼伤。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具体的物理形态:	粗粉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气味
嗅觉阈值	无资料
pH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320 - 345 °C [详细信息: ASTM D 4894]
沸点/初沸点/沸程	不适用
闪点	无闪点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分类
燃烧极限范围(下限)	不适用
燃烧极限范围(上限)	不适用
蒸汽密度、蒸汽相对密度	不适用
密度	2.14 - 2.18 g/cm3 [@ 23 °C]
相对密度	2.14 - 2.18 [@ 23 °C] [参考标准: 水=1]
溶解度-水溶性	可忽略
溶解度-非水溶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动力学粘度	不适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不适用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不适用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不适用
容积密度	300 - 900 kg/m3 [详细信息: DIN 53466]
分子量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未知

10.5 不相容的物质

碱金属和碱土金属

大于等于370℃时将和金属粉末反应。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条件
碳酰氟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一氧化碳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二氧化碳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氟化氢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全氟代异丁烯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有毒蒸气、气体、颗粒物	当温度升高时 - 大于380℃

错误使用或设备故障时造成产品接触剧热会产生有毒分解物， 包括氟化氢和全氟异丁烯。

11 毒理学资料

当某主管当局对某些特殊成分有强制分类要求时，就有可能出现下面列出的潜在健康危害信息与第2章节里的物质分类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此外，某些成分的毒理学数据可能不会反映在物质分类结果和/或暴露后可能出现的体征和症状中，可能是因为某些成分的含量低于需要标示的阈值，或没有暴露的可能，或者成分的毒理学数据与最终整体产品无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可能导致其他的健康影响（见下文）。

在加热过程中：

聚合物烟热：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胸痛或胸闷、气短、咳嗽、全身乏力、肌肉酸痛、心率加快、发烧、寒战、出汗、恶心以及头痛。

皮肤接触：

热灼伤: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剧痛、发红、肿胀以及组织破坏。 机械性皮肤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擦伤、红肿、疼痛以及瘙痒。

眼睛接触:

热灼伤: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剧痛、发红、肿胀以及组织破坏。 机械性眼睛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疼痛、红肿、流泪和角膜擦伤。

食入:

无已知健康危险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被公开, 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 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产品总体	食入		无数据, 计算值ATE >5,000 mg/kg
聚四氟乙烯	皮肤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5,000 mg/kg
聚四氟乙烯	食入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5,000 mg/kg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聚四氟乙烯	人类和动物	无显著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聚四氟乙烯	专业判断	无显著刺激

敏感性:

皮肤致敏

名称	物种	值
聚四氟乙烯	人	未分类

呼吸过敏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致癌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聚四氟乙烯	未指明	多种动物种群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靶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聚四氟乙烯	食入	造血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90 天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该产品组分, 没有已知参考数据或当前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的毒理学信息, 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 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 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 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 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 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 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急性毒性。

慢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慢性毒性。

无产品测试数据

材料	CAS号:	有机体	类型	暴露	测试终点	测试结果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N/A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N/A	N/A	N/A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现有数据不充分	N/A	N/A	N/A	N/A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条约草案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无数据或者数据 不充足无法分 类。	N/A	N/A	N/A	N/A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工业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燃烧产品包括HF。设备必须能够处理卤化材料。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不适用

国际法规

运输上分类为非危险品

UN编号：不适用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不适用

运输分类(IMO)：不适用

运输分类(IATA)：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12号令）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物质环境管理办法，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5版)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无成分列入

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无成分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2002年352号令)
高毒物品目录 无成分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2-2013 - GB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Z/T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节所列的制造商。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无修订信息。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上的信息仅基于我们的经验且仅依其公布之日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此产品我们所认为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因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及伤害(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此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 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 重要的是客户应自行通过评估, 以确定产品对其所预期应用的适用性。此外, 提供本SDS旨在传递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如果您是本产品在中国的进口商, 您需要遵守所有适用的合规监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注册/备案、物质授权额度的追踪管理和可能的物质注册/通报。

3M中国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